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精机”、“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汉钟精机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汉钟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交谈沟通，了解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对汉钟精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214.81	267.00	否
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106.34	200.00	否
	采购商品	1,207.36	2,000.00	否
	销售商品	78.83	50.00	否
韩国世纪公司 （Century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1,766.84	3,000.00	否
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36.10	1,500.00	否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68.40	-	-

	销售商品	3,409.23	-	-
--	------	----------	---	---

*2016 年度，公司对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为 2,868.40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 2,070.79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 1,338.44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收购事项处于台湾投审会核准阶段。鉴于谨慎原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与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增 2016 年度公司与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与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

认公司与台湾新汉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与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确认，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汉钟精机 2016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汉钟精机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核查事项

（一）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币别	预计 2017 年度金额	2017 年 1-3 月已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人民币	3,500.00	662.36	2,868.40
	销售商品-压缩机及零部件	人民币	2,700.00	470.29	2,070.79
	销售商品-压缩机铸件	人民币	2,000.00	376.31	1,338.44
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人民币	200.00	28.14	106.34
	采购商品	人民币	2,500.00	161.49	1,207.36
	销售商品	人民币	500.00	13.94	78.83
韩国世纪公司 （Century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人民币	2,400.00	297.79	1,766.84
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人民币	500.00	-	-
	采购设备	人民币	2,500.00	140.00	536.10
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新台币	1,000.00	238.10	952.38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42578551

注册资本：新台币 558,100,000 元

发行股份总数：55,810,000 股，每股 10 元（新台币）

注册地：台湾省桃园市观音区工业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廖哲男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国际贸易业务等。

关联关系：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自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汉钟精机、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哲男先生，属于同一控制人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新台币 2,268,903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720,149 千元，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 1,603,271 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168,978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2、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鹤诚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8289 号 9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空气、氨气）无油式螺杆压缩机、（空气、氨气）离心式压缩机及相关配件，系统产品的继承，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为汉钟精机参股公司，汉钟精机董事总经理在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任职副董事长，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412.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23.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18.3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2.17 万元。

3、韩国世纪公司（Century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韩国世纪公司（Centur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440 亿元（韩币）

注册地：韩国

法定代表人：崔鎮玟（Jin-Min,Choi）

经营范围：空调机、冷冻机、冷暖房机、产业设备工程、卫生及冷暖房工程、冰蓄热设备、低温仓库及特定设备、机器相关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国世纪公司为持有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 24%股权的股东，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韩国世纪公司总资产为韩币 1,042 亿元，净资产为韩币 56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韩币 1,500 亿元，净利润为韩币 76.1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4、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启荣

注册地址：台湾省新北市汐止区茄安路 176 号

企业类型：股份制企业

经营范围：阀类制造业（CA02050）、机械设备制造业（CB01010）、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业（CB01030）、其他机械制造业（CB01990）、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CC01010）、机械批发业（F113010）、其他机械器具零售业（F213990）、能源技术服务业（IG03010）

关联关系：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汉钟精机全资子公司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在台湾投资的参股公司，汉钟精机高管邱玉英女士担任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新台币 65,851.48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44,420.61 千元，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 33,128.18 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5,329.12 千元。

5、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 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 38,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哲男

注册地址：台湾省桃园县观音乡树林村观音工业区工业三路 5 号

企业类型：股份制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不动产租赁。

关联关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新台币 3,723,413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3,297,017 千元，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 0 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215,310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均占比重都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日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

2、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3、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四）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汉钟精机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长江保荐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君光

王海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